宣示判決筆錄

原　　告　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光桓
訴訟代理人　劉雅芬
被　　告　林雁

上列當事人間108 年度中小字第2925號給付價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08 年7 月17日上午9 時35分整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公開辯論及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劉惠娟
書　記　官　吳欣叡

朗讀案由。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叁仟零肆拾元，及自民國108 年3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9年6 月24日向原告購買酷龍寶貝（含書51、CD6 、AVCD3 、DVD4、教具4 、炫光筆1 ）、百香果冒險家族（含繪本20、CD20、DVD20 ）等教材（下稱系爭教材），約定分期總價款新臺幣（下同）24,000元，被告應於原告交付系爭教材時給付頭期款960 元，餘款分24期給付，應於每月20日前給付960 元，迄全部價金付清為止。而系爭教材業於99年6 月24日交付於被告，詎被告自99年7 月21日第1 期款應付日起，即未依約給付分期價金，累積遲付價金23,040元，依約被告已喪失分期利益，經原告多次催告，均置之不理。為此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全部價金餘款23,04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0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3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訂購單、催

告函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80 條第3 項前段、第1 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且有理由。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分期買賣價金23,040元，及自108 年3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惠娟

書記官　吳欣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吳欣叡